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22执2226号本院在执行的与被执行人梁国钰罚金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梁国钰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本院对被执行人梁国钰及案外人靳树平名下共同共有的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紫园小区4号楼2单元2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

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梁国钰及案外人靳树平名下共同共有的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紫园小区4号楼2单元2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6年1月31日10时至2026年2月3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320000元，保证金：35000元，增价幅度：3200元(以及其整倍数)。

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辰易拍卖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3803872，监督电话:0951-3803872。如第一次拍卖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

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6年1月25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对一拍流拍的标的物，本院予以依法二拍，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

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